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发出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并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按期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18,949,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7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2026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议案五和议案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